

# 2023年盘锦法院院长王宏简历(精选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盘锦法院院长王宏简历篇一

第三十一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应当与非居民用户签订“供水合同”，明确供、用水双方权利和义务。供水合同的内容包括供水方式、水质标准、供水时间、供水水压、供水地址、供水性质、供水水价、水费结算方式，供水设施维护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条款。

凡申请用水开户、改变用水性质、临时用水、中止用水、停止用水、恢复用水、更名过户等，应当到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办理有关开户、变更等手续。供水、用水双方应当根据需要签订供用水合同。

用户申请中止用水、停止用水、更名过户的，应当到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办理有关手续的同时，结清所欠水费。

第三十二条城市供水价格实行分类水价。根据使用性质可分为居民生活用水、工业用水、行政事业用水、经营服务用水、特种用水五类。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各类水价之间的比价关系由城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第三十三条制定城市供水价格应当遵循补偿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

城市供水价格由供水成本、费用、税金和利润构成。成本和

费用按国家财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核定。

第三十四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需要调整供水价格时，应向城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调价申报文件应抄送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将意见函告同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以供同级价格主管部门统筹考虑。

城市供水价格的调整，由城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审核，报城市人民政府核准后，报省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审批后执行。

第三十五条城市供水应实行装表到户、抄表到户、计量收费。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计量标准和水价标准按时缴纳水费。自来水供水企业应当按月逐户查验水表，并收缴水费。

第三十六条城市公共供水的居民住宅实行一户一表、水表出户的用水模式。

新建居民住宅，应当按照一户一表、水表出户的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对已建成的居民住宅，应当按照一户一表、水表出户的要求，逐步进行改造。

第三十七条用户逾期未缴纳水费的，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应当向其发出缴费通知并送达到户。无正常原因或特殊理由的，连续两个月不交水费的，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可按照《城市供水条例》规定暂停供水。

第三十八条用水不能依表计量的，按照下列规定收费：

(一)水表自然损坏，按照用户前3个月的平均用水量收费；

(二)因特殊原因不能安装水表的，按照供用双方约定定量收费；

(三)用户采取改装或者损坏水表、私自开启水表封印、私自拆卸水表、倒装水表、表前接管、对磁卡水表的磁卡非法充值等方式窃水的，按照技术推定收费。技术推定的方法为：单位时间管径流量×时间×水价。在对窃水时间无法认定时，按照不少于180日不多于360日计算；居民用户每日不少于6小时不多于10小时；非居民用户按照每日营业时间或者工作时间的2倍计算。

第三十九条因施工不当等过失造成城市供水管道等设施损坏的，由过失责任人依法赔偿，并按照实际水量的损失，向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赔付水费。

赔付水费的计算方法为：单位时间管径流量×损坏时间×水价。

第四十条严禁盗用城市公共供水。盗用城市公共供水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下列非法手段，盗取城市公共供水的行为：

(二)未经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批准，非火警擅自启用公共消防栓盗水的；

(三)绕越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水表盗水的；

(四)拆除、伪造、开启水表防盗装置盗水的；

(五)改装、损坏水表装置使其少计量或不计量盗水的；

(六)对磁卡水表的磁卡非法充值后盗水的；

(七)用其他方式盗用城市公共供水的。

盗用城市公共供水的水量、金额的认定参照本办法之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执行。

## 盘锦法院院长王宏简历篇二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切实将村供水、管水、用水纳入法制轨道，充分发挥村供水在村民生活、生产建设和村民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村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凡本村用水户必须遵守本办法。村委是负责供水的专业管理，具有管理和服务性质，应认真贯彻为人民生活、生产建设服务的宗旨，不断改善设施条件的经营管理，提高服务质量，为本村发展供好用水、管好水。

### 第二章水源

第三条水源是村发展的重要资源，必须科学规划，合理安排（与北池村合用，共同开发合理利用，优势互补）。

第四条水源卫生防护应按照国家水源保护及环境保护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供水管理

第五条自来水的供水范围，主要是本村住家户。灌溉及工业用水自行解决供水。

第六条村委在正常情况下保证水质、水量、水压符合国家颁布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和供水技术要求，连续、安全供水。如因工程施工、检修造成部分地段临时停水，应及时通知用户。如属无法避免的突然情况例外。

第七条用户申请接用村自来水（包括新旧管网改造）应向村委提出申请，经审校批准后，按规定办理接水手续。

第八条基建工程施工用水，必须经村委办理临时用水许可证，方可供水。

第九条新建、改建、扩建有上下水设施的住宅、车间及其它建筑，必须按照节约用水的技术要求进行设计，经批准接水的户（室）外管道部分安装任务必须由村委统一承担，如果安装不能满足工期要求时，村委可委托符合技术标准等级的单位承建。竣工后，由村委组织验收，验收合格方可供水。

第十条用户变更用水性质、更名过户和停止用水时，应向村委提交书面申请、结清水费后，再行变更、过户和拆表销户，严禁擅自转供水。

第十一条任何个人都不得在生活、生产用水管道上擅自安装加压设施。确需安装加压设施的用户，可提出申请，由村委批准并监督安装加压设施。

#### 第四章供水设施管理

第十二条村供水水厂、水井、泵房、加压站、输配水管道、闸阀、水表、消防栓、排气阀、测压表、供电、通讯线路及专用道路、公共水站等设施，属村集体财产，受法律保护。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启闭、改动、侵占和毁坏。

第十三条供水管道及其附属建筑设施周围，严禁挖抗取土、堆放垃圾和建筑材料。

第十四条用户需要移动或改造供水设施时，必须报村委审查办理有关手续。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用户负担。

第十五条为防止供水管网水被污染，用户的自备水源、储水

池及工业管道，一律严禁与村配水管道连接。

第十六条凡用户投资和村委合资敷设的户外水管，表前部分均村委管理维修，表后由用户负责管理维修，用户不得私自移改或拆除。在满足用户用水的前提下，村委可进行改装或发展其它用户用水，他人不得干涉。

### **盘锦法院院长王宏简历篇三**

第六条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等共同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划定跨行政区的饮用水源保护区，应当由有关人民政府共同商定，并报经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七条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当设置保护标识，并采取保护措施，禁止一切污染水质的活动，保证供水安全。

第八条对取用城市规划区地下水的取水申请，审批机关应当征求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提意见应当包括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否满足需要、是否符合城市总体建设规划等内容。城市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转送取水审批机关。

### **盘锦法院院长王宏简历篇四**

第十四条供水设施包括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管理的取水深井、泵站、净水设施、输配水管网、进户水表等公共供水设施和用户自建的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

第十五条供水设施管理和维修的界限为：非居民用户总水门、住宅单元进户总水门和总水门以外的供水设施的管理及维修由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负责。

居民用户计量水表以后的(不含水表)供水设施由用户管理和维修。

总水门至用水计量水表(含水表)之间的供水设施的管理及维修：有产权单位的由产权单位负责；属于业主产权的，由其委托的物业服务单位或委托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负责。已缴纳维修资金的，维护费用从维修资金中列支；未缴纳维修资金的，其维护费用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建立的维修资金中列支。

市政、园林、环卫、绿化等公共专用供水设施，由其使用单位负责管理和维修。

第十六条城市公共供水设施设置下列安全保护区：

(一)水源供电架空线路垂直投影5米以内、地下电缆1.5米以内；

(二)城市建成区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两侧各1.5米以内；

(三)城市建成区之外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两侧各4米以内；

(四)居民供水加压泵站外围10米区域以内。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在该区域内进行设施检修时，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无理干扰和阻挠。

公共供水管道穿越河床、堤坝，应当于所在位置设立明显标志。在其上游300米至下游500米河段管线的区域内，禁止采砂、取土；河道疏浚、堤防整修施工时，其建设单位应当提前通知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避免供水设施受到损坏。

第十七条禁止下列损害供水设施或者影响供水设施使用功能的行为：

(二)擅自启闭、改装、迁移、拆除、损毁公共供水设施；

(三)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产生或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

(四)其他危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行为。

第十八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城市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以保证生产及生活用水所需。

第十九条涉及城市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向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查明地下供水管网情况。施工影响城市供水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与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商定相应的保护措施，由施工单位负责实施。

第二十条用户使用的水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单位在新建房屋中安装的水表，应当依法向法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首次强制检定。未经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安装。

用户对水表计量准确度有异议的，可在五日内向城市供水单位提出水表检验申请，由具有检测资质的计量机构进行测试。经测试符合国家规定的水表可继续使用，测试费用由用户承担；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表由供水企业承担测试费用并及时更换。



## 盘锦法院院长王宏简历篇五

第九条城市供水工程包括公共供水工程及用户自建供水工程。城市公共供水工程是指城市自来水企业以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单位和居民的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的工程，由政府组织建设；自建供水工程是指城市的用水单位以其自行建设的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本单位的生活、生产和各项建设提供用水的工程，由开发建设单位投资建设。

第十条公共供水管网水压在达到国家标准的前提下仍然不能满足用水需要或在用水高峰期不能满足用水需要的，应当建设二次加压设施。

第十一条新建住宅的二次加压设施建成并经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验收合格后，需移交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由其负责维护和管理。

已建住宅建有二次加压设施的，其二次供水设施和小区庭院管网经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验收合格后，可以移交给自来水供水企业进行统一管理维护，自来水供水企业应当予以接收。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接收的二次加压设施的维护费用计入供水企业成本。

第十二条城市供水工程的建设，应当按照城市供水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进行；对于自建供水工程的用户，必须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500综合平面位置图以及内部供水设施系统图，到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临时或永久用水手续。

第十三条供水工程竣工后，由建设单位组织供水、卫生等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供水单位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须出具卫生行政部门提供的水质检验结果及卫生监督证明，

方能供水。用水单位自行建设的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户外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必须经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验收合格并交其统一管理后，方可使用。